

- 三、金墩米農藥殘留事件，從金墩公司 10 月 31 號自行送檢傳驗出「撲滅松」及「賽達松」等農藥以來，消息一日數變，雖最後證明虛驚一場，但是否殘留農藥的檢測責任、回收下架的通報與強制機制、對業者處罰與否，均未有明確負責單位和統一的說明。農政與衛生單位之間雖有合作，惟權責不明。據衛生署官員表示，在與農委會溝通後，農委會表示未來會依照糧食管理法，針對市售小包裝米進行農藥檢測，衛生署仍以重金屬及黃麴毒素為稽查重點。但為何檢驗稻米殘留有害物質，卻因有害物質不同而分為兩個行政機關掌管？其抽驗、通報、處罰有無固定的流程或標準可循？會不會產生消極衝突互踢皮球、或積極衝突重複處罰的疑慮？衛生署既主管食品安全，應考慮與農政機構合作成立專責小組，以統一負責，並設計公開透明的行政流程，以利公眾查詢相關資訊並加以監督。
- 四、未來如再度發生相關事件，衛生署不應採取消極態度，與農政機關在負責範圍上各持己見互踢皮球，或放任廠商於事實未明時對外自行說明，徒增事件複雜度與社會恐慌。

（二十四）本院許委員智傑，為顧及癌症病患發病後之生活品質與就醫狀況及後續照料之問題，衛生署、勞委會是否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，或開放癌症病患達某種失能程度後，得以申請外籍看護工，以解決癌症病患於發病後需人陪同就醫及看護之需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近年癌症已成為國人主要之死因，其也為我國十大死因之首長達三十餘年。而癌症病患發病後，其需定期至醫院進行化學治療，生活品質也逐漸偏差，甚至發病後可能有幾近全癱之可能性，常須家人長期陪伴照顧。而癌症病患雖領有重大疾病卡，但因我國聘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標準，主要在於以「巴氏量表」評估其失能程度，或具有平衡機能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植物人、失智症、自閉症、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、精神病、肢體障礙、多重障礙等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方能申請外籍看護工照料其生活，癌症雖具有重大傷病資格，但未納入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之標準。我國長期癌症病患居多，也為我國主要死因之首，顧及癌症病患發病後之生活品質，與就醫狀況及後續照料之問題，衛生署、勞委會是否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，或開放癌症病患某種失能程度後，得以申請外籍看護工，以解決癌症病患於發病後需人陪同就醫及看護之需求。

（二十五）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文化部規劃台灣豫劇團進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，引發地方藝文團體反彈問題。本席建請文化部儘速舉辦各式公聽會，傾聽南部人的聲音，廣納各方的建言，落實政府保存在地文化，同時也儘早廣納海內外優秀人才